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告 承順合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德

被告 廖游鴻

廖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3分之1）暨其上同區段22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亦即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建物部分為3

分之1，土地部分則為9分之1，係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因拍賣拍定而取得，拍定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5,861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部分145萬3,861元＋建物部分3萬2,000元＝148萬5,861元】，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08年11月25日北院忠107司執福字第111511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為證，而原告係於109年2月26日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原告起訴狀所蓋本院日期戳章可稽，是其前開拍定價額應足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8萬5,8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徐嘉霽